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由独立董事程华女士、独立董事王波先生、董事于鹏飞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程华女士担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 3 名成员组成，由独立董事于谦龙先生、独立董事谭勇先生、独立董事蒋斌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3/3，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于谦龙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本年度所召开的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30 日	此次会议仅就相关事项开展讨论。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5 年 6	此次会议仅就相关事项开展讨论。

	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月 28 日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且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计划，指导并督促公司相关部门按照规范流程和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深入沟通，在外部审计工作开展的不同阶段，就有关事项向外部审计机构做出提示，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汇报。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性意见，切实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特此报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程华、王波、于鹏飞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于谦龙、蒋斌、谭勇

2026年3月20日